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全年業績公佈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91,453	178,214
銷售成本		<u>(90,074)</u>	<u>(181,272)</u>
毛利(損)		1,379	(3,058)
其他收入	6	177	3,502
銷售支出及分銷成本		(21)	(766)
行政支出		(8,036)	(31,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6)	(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收益	7	(5,062)	8,91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870)
融資成本	8	<u>(147)</u>	<u>(13,3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	10	<u>(11,796)</u>	<u>(62,620)</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2	<u>(1.1)</u>	<u>(5.9)</u>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u>(11,796)</u>	<u>(62,62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6)	2,821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	7,765	-
物業重估盈餘	-	7,514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u>-</u>	<u>(1,8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4,107)</u>	<u>(54,16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86,038
預付租賃款項		—	17,892
		<u>33</u>	<u>203,93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499
應收賬款	13	48,322	9,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	2,3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27	33,683
		<u>52,487</u>	<u>50,71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42,269	5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	25,825
借貸		8,000	185,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一家間接控股公司款項		616	—
		<u>52,276</u>	<u>213,96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11</u>	<u>(163,2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44</u>	<u>40,675</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324
		<u>—</u>	<u>36,324</u>
<b>資產淨值</b>		<u>244</u>	<u>4,35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85	10,685
儲備		(10,441)	(6,334)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44</u>	<u>4,351</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11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Success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Well」）與華能有限公司（「華能」）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18%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Success Wel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瑞嘉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瑞嘉」）間接全資擁有。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為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及直接管理。招商局集團為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

於收購事項前，華能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持有瑞嘉全部股本權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附註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相關比較數字以及相關附註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或不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瑞嘉同意提供充裕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全面履行其自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份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期間，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比較數字中，先前分類於本集團先前綜合財務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於土地之租賃權益已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第三份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內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該準則規定經營分部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認。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營運以下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i)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ii)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之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之新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80,102	178,214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11,351	–
分部收益總額	<u>91,453</u>	<u>178,214</u>
分部溢利(虧損)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1,915)	(42,795)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330	–
分部虧損總額	<u>(1,585)</u>	<u>(42,795)</u>
其他未分配及公司支出	(5,003)	(15,449)
融資成本	(147)	(13,30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收益	(5,062)	8,911
利息收入	1	21
本期間/年度虧損	<u>(11,796)</u>	<u>(62,620)</u>
包括於計算分部溢利(虧損)之款項：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870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沒有分攤未分配公司支出、融資成本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收益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 地區資料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收益</b>		
中國內地	17,234	69,275
杜拜	47,715	84,948
菲律賓	1,362	23,991
澳門	25,142	—
	<u>91,453</u>	<u>178,214</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按商品付運地區劃分。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此分析。

本集團根據資產地理位置之非流動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15	203,930
香港	18	—
	<u>33</u>	<u>203,930</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本集團三名客戶(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之收益資料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客戶A	33,466	84,948
客戶B	*	42,535
客戶C	*	21,397
客戶D	*	20,741
客戶E	25,142	*
客戶F	14,250	*
	<u>14,250</u>	<u>—</u>

此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就兩個經營分部之銷售產生之收益為港幣12,659,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於期/年內該等客戶並無對本集團銷售作出貢獻。



## 5.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商品)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銷售電子及電器產品及相關配件	79,350	108,939
銷售機頂盒	752	65,355
為房地產開發銷售建築相關材料與設備	11,351	-
加工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服務費	-	3,920
	<u>91,453</u>	<u>178,214</u>

## 6.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1
租金收入	93	2,630
雜項收入	83	851
	<u>177</u>	<u>3,502</u>

## 7.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收益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Total Ally」)自願清盤。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清盤人，共同及個別地將Total Ally清盤。

Total Ally及其附屬公司(「Total Ally集團」)均涉及在中國營運，其在中國經營為本集團製造電視機機頂盒之工廠。

於委任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無權監管Total Ally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決策。Total Ally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失去控制權當日Total Ally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10
預付租賃款項	17,876
存貨	4,023
應收賬款	9,3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應付賬款	(4,7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87)
借貸	(182,5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324)
	<hr/>
負債淨額	(2,703)
解除匯兌儲備	7,765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	5,062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7,388)
	<hr/>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TDML」)自願清盤。自二零一零年起TDML已暫無業務。Mark Chapman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熹達先生已獲委任為TDML之清盤人，有權力共同或個別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此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TDML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起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失去控制權當日TDML之負債淨額如下：

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應付賬款	(17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0)
應付本集團款項	(24,364)
即期稅項負債	(258)
	<hr/>
負債淨額	(33,275)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24,364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8,911)
	<hr/>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
	<hr/>

## 8.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9	11,49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80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4	-
來自本公司股東之貸款	74	1,014
	<u>147</u>	<u>13,308</u>

##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期／年內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期／年內虧損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	<u>(11,796)</u>	<u>(62,620)</u>
按16.5%（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946)	(10,33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5)	(4,59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32)	(5,496)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783	18,63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93	1,787
	<u>-</u>	<u>-</u>
稅項		

## 10. 本期間／年度虧損

本期間／年度虧損已扣除後列賬：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306
核數師酬金	550	552
於損益中確認之存貨成本	90,074	181,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	11,74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224	1,026
匯兌虧損淨額	2	55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津貼	3,059	17,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433
	<u>3,147</u>	<u>18,324</u>

## 11.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或建議將派付股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以及並無就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建議派付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796,000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港幣62,620,000元)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68,468,860股計算。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於期／年內或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潛在普通股。

##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u>48,322</u>	<u>9,21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信用方式。信用期一般為0至3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逾期未償還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若干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約52%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5%)及9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名最大貿易債務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8,852	5,097
31日至60日	14,377	487
61日至90日	4,273	3,631
超過90日	10,820	-
	<u>48,322</u>	<u>9,215</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其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會定期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為有良好還款歷史之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內賬面值總額港幣29,470,000元的餘額已逾期，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1日至60日	14,377	-
61日至90日	4,273	-
超過90日	10,820	-
	<u>29,470</u>	<u>-</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中，約港幣28,000,000元已於期後收回。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屬於一些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14. 應付賬款

主要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7,655	71
31日至60日	9,627	-
61日至90日	3,884	-
超過90日	11,103	499
	<u>42,269</u>	<u>570</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分析

#### 業績概覽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港幣91,453,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1,796,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港幣178,214,000元，虧損為港幣62,62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額中，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 (「Total Ally」，擁有一家工廠於中國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自願清盤，本公司失去Total Ally之控制權而產生虧損港幣5,062,000元，剔除後本期間虧損額港幣6,734,000元。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仍不理想，但在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虧損額已有所縮窄。

#### 業務發展與轉型

##### 電子及電器貿易業務

受金融危機影響，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子信息產品進出口呈小幅增長態勢，進出口總額11,868億美元，增長5.1%，增速比上年回落6.4%，低於全國商品外貿總額增速1.1%。本集團生存的行業環境愈加惡劣，現有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業務亦面臨巨大的困難和壓力。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業務收入港幣80,102,000元，與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相比，下降港幣98,112,000元。此下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上年度之收入包含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清盤之Total Ally之收入港幣69,275,000元。由於本集團電子及電器貿易業務開展難度越來越大，管理層正在力爭開拓新的業務機會。

## 房地產相關材料及設備採購業務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產」)入主本集團，成為集團探索新業務的堅強後盾。董事會經審慎分析認為，倘本集團繼續將其主要業務限制在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上，要轉虧為盈，實屬艱難。為改善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在致力經營現有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力爭充分發揮自身在產品採購方面的經驗，調整策略，將業務範圍延伸至電子及電器產品之外，並首先從內部尋求機會開展業務，以實現內部資源的整合與優化，努力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和效益。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招商局地產採購電子、電器及建築裝修材料與設備之協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隨著此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構成港幣12,659,000元之收入。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採購業務的順利推進，有利於積累房地產行業相關業務能力和經驗，提高與控股股東招商局地產的資源協作能力，以增強本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

### 深化管理與風險控制

招商局地產入主後，在剝離Total Ally(擁有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產能閒置、成本高企的生產部門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管理。加強業務的分類管理、計畫管理及成本控制，在鞏固原有業務的同時，為開展房地產相關材料及設備採購業務初步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控體系。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內控體系進行審計，並聽取其有益意見，對內控體系予以完善，逐步提高公司風險控制能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打下堅實的制度基礎。

### 前景展望

在美國和日本持續進行貨幣量化寬鬆的背景下，中國出口貿易影響首當其衝，本集團電子及電器產品貿易業務開拓越加艱難，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拓展新的客源。同時，本集團將著力提升房地產相關材料及設備採購業務能力，拓寬商業管道，加深對房地產行業的瞭解並積累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也會繼續研究和開拓其他相關更高回報、更富成長性的業務機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4,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51,000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虧損之結合因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48,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00,000元)。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力爭嚴控於0至30日之信貸期內，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2.8，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8。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8,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3,600,000元)。

### 庫務政策以及匯兌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交易及存款乃主要以美元及港幣結算，亦包括小部分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僱員薪酬及僱員關係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資歷、經驗、職責、本集團之盈利及現時市況釐定員工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6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310名員工)。員工人數明顯減少乃由於Total Ally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自動清盤所致。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薪金、工資及津貼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8,300,000元)。除基本薪金及工資外，向僱員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團體醫療保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79,8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為數港幣84,900,000元之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港幣40,000,000元則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作抵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永權博士於財務事項方面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該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及策略持續性。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具有達致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之同等效果。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燕萍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及陳燕萍女士亦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會上有足夠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發給股東。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ic.com.hk](http://www.tonic.com.hk) 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培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培坤先生、蘇樹輝博士、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及史新平博士組成。